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育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5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jp91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0139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補換發證書收費基準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各1份(22871518_1110139560_1_ATTACHMENT1.pdf、22871518_1110139560_1_ATTACHMENT2.pdf、22871518_1110139560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9月30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42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426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謝文瑾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309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